

教育部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校检查、评估工作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0978.htm

教育部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校检查、评估工作的意见(教督〔2007〕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近年来，为保障基础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改革措施贯彻落实，教育行政部门对中小学校开展了各种检查、评估活动，对督促学校落实教育法律法规，规范办学行为，实施素质教育等起到了积极作用，但随之也出现了一些问题。各种检查、评估过多，许多内容多头检查、重复评估，一些学校一年接受上级检查达十几次，有的学校甚至超过几十次，学校普遍反映负担过重，校长难以静下心来搞好教育教学工作，严重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为进一步规范对普通中小学校的检查评估工作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一、检查评估工作的基本原则 1．依法开展检查评估。凡法规规定的具有学校管理权限的部门才能进校进行检查，检查、评估的项目和内容必须符合规定要求，否则，学校可以拒绝接受检查评估。在检查和评估工作中，检查评估部门要注意维护学校办学自主权和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。 2．严格控制对学校检查评估的项目和次数。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检查、评估工作必须统筹安排，改进方式，加强综合，减少次数。部门内设机构不得自行组织检查、评估。 3．检查评估要以学校自检、自评为主。学校应建立自检、自评制度，把各项工作纳入自检、自评范围，每年进行一次。有关部门视学校自评情况进行抽查，无特殊情况的，一般不进校检查。 二、建立规范的工作制

度 1 . 建立检查评估年度审定制度。除对学校的一些应急性的检查评估外，凡次年需要进行的检查评估项目，均要报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审定。检查评估项目经审定后，不得随意再增加检查评估项目、次数。对学校卫生、食品、安全等专项检查要统筹安排，注意覆盖面，不要只集中安排在某些学校。

2 . 建立检查评估的公告制度。经审定后的检查评估项目检查评估前应予以公告，否则，不得进校检查评估。一些急需进行的检查如卫生、防疫、消防、安全等检查结束后要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。

3 . 建立免检制度。凡严格依法办学、在多次检查评估中表现突出、社会反映良好的中小学校，在一定时期内可实行单项检查的免检制度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